**大连大学教学工作量津贴划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（2016年制订）

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，充分发挥校院二级管理职能，有效调动教学单位工作积极性，鼓励教学单位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，实现规范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学校按照**“宏观调控、微观放权”**的原则，在**保持校内津贴不变的前提下，以近3年各单位教学超工作量津贴为基础，增加教学质量与管理奖励**，引导教学单位及教师从重视教学数量向关注教学质量、关注教学建设与管理水平转变，形成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的用人与分配机制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高办学效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。

**二、划拨办法**

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津贴由三部分构成，即校内绩效津贴、教学超工作量津贴、教学质量与管理奖励。

**1.校内绩效津贴**

执行现标准不变。

**2.教学超工作量津贴**

将2013、2014、2015年度各教学单位教学超工作量津贴实际发生金额取当量平均值，确定2016、2017、2018年度津贴额度。

**3.教学质量与管理奖励**

依据学校每年公布前一年度的《大连大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》，按照《大连大学教学单位年度量化考核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，计算各教学单位本项目得分，确定教学质量与管理奖励额度。本部分额度每年测算1次。

**三、其它说明**

1.学校按照本划拨办法核算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津贴总体额度，各单位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分配细则，经所在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提交学校备案后，学校予以划拨。

2.各单位在制订分配细则时应结合教学质量、教师评职、年度考核、额定工作量要求等指标，做到全面系统、科学合理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形成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。

3.教学质量与管理奖励旨在鼓励教师从事基础教学管理工作，包括担任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专业负责人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基础核心课程负责人等。

4.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5.本方案自2016年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大连大学教学单位年度量化考核指标体系

2.2015 年度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与管理量化考核得分及奖励额度一览表

3.2016年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津贴划拨明细一览表

教务处 人事处

二○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**大连大学教学单位年度量化考核指标体系**

附件1

附件2

（本科教学工作部分）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考核内容与计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教师授课  （权重13） | 1.1领导干部听课率 | 5 | 按听课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5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听课率）×其它听课率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1.2教学质量认定优秀课程门数 | 4 | 每门课程4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1.3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＊ | 4 | 按比例数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比例数）×其它比例数。 | 包括归属学院排课的科研单位或职能部门的教授 |
| 2.教学建设与改革  （权重13） | 2.1实验（实训）项目更新率 | 5 | 按更新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5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更新率）×其它更新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2.2实践教学基地数（按专业平均数） | 4 | 按基地数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基地数）×其它基地数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以签约为准 |
| 2.3主持在研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数（按教师人均数） | 4 | 国家级项目每项6分，省级项目每项4分，校级项目每项2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 |  |
| 3.教学运行与管理  （权重30） | 3.1教学工作会议出勤情况 | 3 | 每次会议本人或院长出席记0.5分，其他人代替出席记0.25分，不出席记0分。 | 指每学年两次的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会议 |
| 3.2学生评教参与率 | 3 | 按参与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3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参与率）×其它参与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3.3教学文件抽查情况 | 4 | 试卷和论文各占2分，以教学文件检查专家审阅结果为依据进行折合。 | 统计一学年的试卷和毕业论文检查结果 |
| 3.4教学文件报送情况 | 4 | 按时报送记4分，过时补报记3分，不报记0分，单位最终得分取平均值。 | 由教务处各科室指定考核文件，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准。 |
| 3.5培养方案调整次数（按专业平均数） | 4 | 无调整或全校平均数（含平均数）以下计4分，全校平均数以上计2分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3.6年人均调停课门次数 | 4 | 无调停课计4分，全校平均数计2分，其它单位每降低（或升高）0.1次，分值在2分基础上升高（或降低）0.1分。最高分不超过4分，最低分不低于0分。不考察单位、自行安排课表单位计均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3.7教学事故次数＊ | 4 | I级事故每次计4分，II级事故每次计2分，III级事故每次计1分。分值=权重－单位分值。最低分不低于0分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3.8学生违纪作弊人次数＊ | 4 | 无违纪作弊计4分，全校平均数计2分，其它单位每降低（或升高）0.1人次，分值在2分基础上升高（或降低）0.1分。最高分不高于4分，最低分不低于0分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按学年统计 |
| 4.教学效果  （权重24） | 4.1市级以上学生竞赛获奖人次比例数 | 3 | 按获奖人次比例数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3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获奖人数）×其它获奖人数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4.2院级以上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立项比例数 | 3 | 按立项比例数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3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立项数）×其它立项数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4.3初次总就业率 | 4 | 按就业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就业率）×其它就业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4.4第一志愿录取率 | 4 | 按录取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录取率）×其它录取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4.5读研率 | 5 | 按读研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5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读研率）×其它读研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4.6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| 5 | 按通过率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5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通过率）×其它通过率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 |
| 5.特色项目  （权重20） | 5.1教学团队与教学名师 | 3 | 国家级每个（人）6分，省级每个（人）4分，校级每个（人）2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3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 | 以近5年情况为考核依据 |
| 5.2实践（实验）中心 | 4 | 国家级中心每个6分，省级中心每个4分，校级中心每个2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以近5年情况为考核依据 |
| 5.3专业建设项目 | 4 | 国家级项目每项6分，省级项目每项4分，所有项目每项2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不考察单位计均值。 | 以近5年情况为考核依据 |
| 5.4精品类课程及教材 | 4 | 国家级精品课程（教材）每门6分，省级精品（教材）课程每门4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4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 | 以近5年情况为考核依据 |
| 5.5教学奖励 | 5 | 国家级奖励每项6分，省级奖励每项4分，校级奖励每项2分，计算出各单位分值。按分值降序排列，第1名计5分，其它分值=（权重/第1名分值）×其它分值。 | 以近5年情况为考核依据，包括教学成果、教师教学竞赛、软件大赛、教研室、课程设计、教学管理等获奖情况。 |